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美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梁美英為社區住戶，因細故與社區經理即告訴人洪蕙倩發生爭執，被告梁美英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1時26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之妙房東公寓大廈1樓大廳，徒手推擠、拉扯告訴人洪蕙倩，致告訴人洪蕙倩受有腹部及左上唇鈍挫傷、右側手肘挫瘀傷、右側大腿挫瘀傷、左側大腿挫瘀傷、右側膝部挫瘀傷、右側小腿挫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梁美英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梁美英所涉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梁美英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3-34頁、第3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蘇鈺婷